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3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旺小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CMB6057
法定代表人:鄢康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下元岗万福巷 3号(自主申报)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经营范围: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旺小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年 5月 24日
的商事变更登记过程中盗用戈星晨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司登记
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广州旺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决议》、
《转让合同))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 (备案)通知书》
(穗工商 (天)内变字 〔2019〕 第 06201905230356号),其行为
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戈星
晨提交的在职证明、西长安街派出所出具的申领居民身份证登记
表、报案口执、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旺小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2019年 5月 24日广州旺小科技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(备案)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广州
L=i
月
2
2